

# 宜阳县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专项转移支付 2021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中央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中央下达宜阳县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资金 405000 元,其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骨干医师培训 243000 元,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 162000 元。用于村卫生室骨干乡村医生、乡镇卫生院骨干医生人员的培训。已经圆满完成了绩效目标。

(二) 市(县)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宜阳县财政局分解下达预算 405000 元,其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骨干医师培训 243000 元,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 162000 元。通过培训,重点加强基层应对新冠肺炎等重大疫情的防控应对能力培训,坚持中西医结合、医防融合的原则,提高基层卫生人员对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水平以及实操能力,增强家庭医生全科医学理念和团队服务意识,不断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和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的利用率和满意度。

##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0 年中央下达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补助资金预算 405000 元，项目资金已由县财政局拨付至卫健委账户，未拨付至培训基地账户。

##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根据基层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资金用途规范，用于基层能力提升的资金已由宜阳县卫生技术人员培训基地垫付，并已完成支付，全部用于宣传费、师资费、资料费、食宿费、培训费等费用。

##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项目资金进行管理，执行财务支出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对完成项目经过考核合格后给予一次性配套资金支持。培训基地严格实行“三专”管理，既设专户、建专账、定专人，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

##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实施主体：宜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覆盖地区：宜阳县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

受益人群：乡镇卫生院骨干全科医生、骨干乡村医生。

主要内容：贯彻十九大报告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and 全科医生队伍建设”要求，落实“以基层为重点”的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培训需求为导向，以补短板为目标，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家庭医生团队实

用技能为重点，进一步加强基层人才卫生队伍建设，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通过培训，重点加强基层应对新冠肺炎等重大疫情的防控应对能力培训，坚持中西医结合、医防融合的原则，提高基层卫生人员对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水平以及实操能力，增强家庭医生全科医学理念和团队服务意识，不断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和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的利用率和满意度。

培训内容：从乡镇卫生院择优遴选 36 名全科医生，村卫生室择优遴选 45 名全科医生，到县人民医院和县培训基地进行学习，以培训实际操作技能为主，重点培训各种适宜技术，包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常见慢性病的管理、健康教育、中医药服务技术、常见诊疗技术操作规范等；结合村镇属地化管理，开展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疫情防控相关培训，提升传染病筛查、识别、转诊流程、病人出院后基层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我县制定了与国家培训任务相衔接的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任务进行了分解，明确各医疗机构和培训基地目标和责任，做到严格资金管理，根据培训方案合理安排和使用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培训项目相关的活动支出，严格执行项目进度，做到培训计划和项目执行相符合，及时做好信息上报工作，严格质量控制，按时按量完成项目实施。

###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年初绩效指标逐项分析）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数量指标。

2021 年实际培训 36 名骨干医师，乡村医生 45 名，培训时间 300 天。

##### （2）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线下培训大纲》执行，线下以宜阳县县人民医院和宜阳县卫生技术人员培训基地为主，线上卫健委相关科室对学习人员进行监督和落实，严格完成进度、质量和数量，经考核全部合格，通过率 100%。

##### （3）时效指标。

2021 年 5 月 7 日-11 月 7 日开始培训 36 名骨干医师，其中 18 名骨干医师从 5 月 7 日-11 月 7 日，培训时间 6 个月，另外 18 名骨干医师从 5 月 7 日-8 月 7 日培训时间 3 个月。

2021 年 10 月 20 日-11 月 20 日，培训乡村医生 45 名，培训时间 30 天。

##### （4）成本指标。

项目的支出符合配套资金的预算目标。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经济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为分级诊疗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提升基层医疗卫生人员的服务水平，减轻了群众就医负担，增加了当地医疗卫生机构收入。

### （2）社会效益。

提高基层卫生人员的全科医学理念和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能力以及实操能力，进一步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和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的利用率，是广大群众通过基层卫生服务机构获得安全、有效、经济、方便、综合、连续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

### （3）可持续影响。

提高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实用技能和基层卫生服务能力，重点提高基层卫生人员的全科医学理念和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能力以及实操能力，筑牢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进一步提到了群众的获得感和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的利用率。

##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在 2021 年完成的两次培训考核中，随机抽取若干名学员电话，了解培训内容、授课方式、实际操作、食宿及考核方式等方面，学员满意度达到 100%。

## 三、偏离绩效目标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县已圆满完成 2021 年项目培训任务，无偏离绩效目标和不存在绩效指标未完成情况，但仍存在不足之处。

1、存在问题：一是各基层医疗机构人员不足，抽调学习人员影响本单位工作；二是培训时间紧，内容多，学员基础能力低，一定程度上影响培训质量；三是培训教师为临床专科医师，临床技能较高，可以教导学员提高临床技能，但由于受训人员基础知识不扎实，导致在基础医疗知识方面的培训质量不高。

2、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培训基地培训设备配备，完善培训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培训质量；二是加强基层医护和医疗技术人员日常培训提高基层医护人员业务能力，更好的服务基层群众三是加强培训思想教育，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提高培训人员学习自主性，提高基层医务人员业务水平，打造一支，有能力、能担当、专业强劲的基层医疗队伍。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本次自评，进一步提高了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效益，切实增强了主管部门和项目资金使用单位的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经过对业务资料、培训课程和考核成绩数据的分析，对项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进行全面分析计算，宜阳县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自评得分为 95 分，自评结果为“优”。

####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附：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中央转移支付项目（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1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安排数（A）	截止2021年底实际到位资金数（B）	截止2021年底支出资金数（C）	资金到位率（D） D=B/A	执行率（E） E=C/A	
		年度资金总额：	40.5	40.5	40.5	100%	1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6.2	16.2	16.2	100%	100.0%
		省级财政资金	24.3	24.3	24.3	100%	100.0%
		市县财政资金					
		结转结余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骨干医生培训36人，乡村医生培训45人		完成骨干医生培训36人，乡村医生培训45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全科医生（365天）	乡村医生（30天）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临床医师（120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培训人数	36	45		
			线下培训人数	36	45		
			线上注册人数				
		线上完成学习人数					
		质量指标	线下结业考核通过人数	36	45		
			通过率%（目标≥80%）	100%	100%		
	时效指标		培训时间	270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人员业务水平（是否大幅提升）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学员满意人数	36	45		
满意度（目标≥80%）			100%	100%			
未完成目标原因和改进措施				无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资金单位为万元，资金金额和百分率均保留两位小数。

2. 年度资金总额等于中央财政资金、省级财政资金、市县财政资金、结转结余资金和其他资金之和，其他资金包括项目单位自有资金、社会捐赠资金等。

3. 实际到位资金数是指项目单位收到财政部门拨付资金数。支出资金数是指项目单位已将资金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的实际支出资金数，不可填写以拨代支金额。

4. 定量指标，各级卫生健康委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